丹凤县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

甲　　方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
乙　　方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1日

丹凤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项目为丹凤县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专项工作，是县域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基础性重点工作。项目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家及陕西省、商洛市耕地保护、国土空间管控、耕地分类评价相关政策规范、技术标准，以丹凤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、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2024年度全部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，对年度内新增、减少、二级地类发生变化的耕地及恢复地类开展年度更新、动态监测工作，最终编制并提交标准化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、配套图件、文字报告、台账资料全套成果。

二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

1. **服务期限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编制、市省两级审查、成果移交工作。

分阶段时限节点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6个月：完成县级初审成果交付；

（2）合同签订后9个月：完成市级主管部门审查；

（3）合同签订后11个月：完成省级主管部门审查；

（4）合同签订12个月内：完成全套成果移交甲方归档。

2. **服务地点**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工作地点及乙方合规办公场所（涉密作业区域需符合保密管理规定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**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.00）**。

（二）总价包含范围：基础资料收集整理、外业走访调研、数据核查分析、耕地分区分类评价、数据库与图件报告编制、部门意见征询、成果多轮校核修改、市省逐级上报报审、成果标准化归档、技术人员人工、设备耗材、涉密管理、国家现行全部税费、质保期内免费纠错更新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。

（三）价款调整规则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出具**书面增量工作确认单**明确新增工作内容外，合同总价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不作任何调整；乙方因自身漏算、少估工作量产生的额外成本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向甲方申请加价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第一期款项（60%）

合同签订满三个月，乙方已完成资料收集、外业调研、基础数据预处理阶段性工作，甲方核验工作开展记录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，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（¥108000.00）。

（二）第二期款项（40%）

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40%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（¥72000.00）：

1. 项目全套成果通过市级、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逐级审查合格；

2. 乙方将全部数据库、报告、原始资料完整移交甲方，双方签署《项目成果移交确认书》；

3. 自《项目成果移交确认书》签署当日起计算，成果移交甲方正常应用满 6 个月；

4. 应用期内无上级主管部门、甲方提出的数据修改、补测、整改事项，无遗留问题。

（三）付款要求

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凭发票、阶段性工作佐证、成果审查文件、移交确认单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。

五、质量标准、验收及质保约定

（一）质量标准

项目成果须完全符合以下现行规范文件要求：

1.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规程》；

2.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两库建设相关国家标准；

3.陕西省、商洛市耕地分区分类评价、国土空间数据库管理相关技术细则；

量化验收指标：实地核查地块准确率 100%，数据库无拓扑错误、属性逻辑错误，图件坐标、图例、格式符合省级统一标准，文字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前后一致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县级初审：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初审，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；

2.市级审查：乙方根据初审意见整改完成后，由甲方报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，乙方全程配合整改；

3.省级终审：市级审查通过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，直至取得省级审查合格意见；

4.最终移交：省级审查通过后，乙方整理全套纸质、电子成果移交甲方，签署移交确认文件。

（三）质保期

自省级审查通过、成果移交甲方之日起，设置**12 个月质保期**。质保期内，因乙方作业失误产生的数据差错、图件错误、报告疏漏，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正、更新，无偿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复核、督查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（含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数据库、矢量图件、现状图、文字报告、调查台账、统计表等所有电子、纸质资料），自完整移交甲方并签署移交确认书当日起，**全部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丹凤县自然资源局独家所有**。

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相关基础资料与阶段性成果，项目结束后不得私自留存、复制、对外转让、出借、提供本项目任何涉密成果及原始国土数据，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商业、技术服务。

七、保密规定

1. 甲乙双方永久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内部资料、业务信息、国土涉密地理数据、耕地调查成果、项目全套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。

2. 乙方涉密管理专项约束：

（1）涉密基础资料、项目成果安排专人单独保管，存储于加密专用设备，禁止私自拷贝、转发、外传；

（2）严禁将涉密资料带出合规涉密作业场所，禁止通过微信、邮箱、外网传输涉密数据；

（3）项目服务结束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将全部纸质涉密原件、电子涉密副本完整交还甲方，留存的备份数据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销毁，并签署涉密资料销毁记录；

（4）乙方须同步签署《涉密信息安全承诺书》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的，须全额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（含维权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行政罚款），同时承担行政、刑事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

第一节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资料交付义务：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完整移交本项目所需全部国土变更调查、耕地质量分类、土地整治验收等原始基础资料，同步出具签字版资料移交清单；未按期交付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甲方不得追究乙方逾期责任。

2. 协调配合义务：协调县域各相关部门、各镇办配合乙方现场外业核查、走访调研工作，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支撑。

3. 成果审核义务：收到乙方阶段性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初审，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；全程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、数据质量、涉密资料管理，对不符合规范的工作内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. 价款支付义务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付款节点、条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5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约定节点支付款项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 0.0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二节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人员保障义务：组建固定专职技术团队，配备具备测绘、国土调查从业资质技术人员全程驻场，项目负责人：毛智辉、技术负责人：胡国华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。

2. 规范作业义务：严格按照国家、陕西省耕地资源分类评价、国土数据库建设现行技术规范开展作业，保证地块核查准确率 100%，数据库无逻辑错误、图件格式符合省级标准。

3. 分阶段交付义务：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阶段性成果交付时限，按期提交县级初审、市级上报、省级报审全套成果。

4. 无偿整改义务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的，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全部返工、修正、重新上报工作。

5. 项目管控义务：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全部工作由乙方自有技术团队独立完成；涉密资料专人专柜加密保管，项目及质保期满后完整移交全部资料并配合销毁涉密备份。

6. 配套服务义务：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成果验收、上级督查、年度应用支撑等全部配套工作。

第三节乙方违约情形及对应责任

1. **工期逾期违约**：未按约定分阶段时限交付成果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**成果质量不达标违约**：经市、省多轮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第五条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返工成本。

3. **转包、擅自更换核心人员违约**：私自转包、分包项目或未经许可更换核心技术人员，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违约金，并返还全部已付款项。

4. **涉密管理违规、泄密违约**：违反第七条保密管理约定，违规拷贝、外传涉密数据或造成泄密的，除全额赔偿甲方直接、间接损失（律师费、鉴定费、行政罚款等）外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5. **质保期拒不纠错违约**：质保期内收到甲方整改通知逾期未完成数据修正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加收处置费用 10%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同步抄送甲方财务、耕保业务科室备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配套附件《项目适用技术规范目录》、《涉密信息安全承诺书》《项目成果交付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一并盖章生效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每页加盖双方骑缝章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，双方所有资料交接、整改通知、工作函件、确认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，签字盖章后留存归档，作为合同履行、付款、追责的有效依据。

甲方：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 位 地 址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账　　号：
电　　话：
签 约 日 期：2026.1.27

乙方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 位 地 址：
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456号研发楼2层

开 户 银 行：
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3251273471
电　　话：029-89667257
签 约 日 期：2026.1.27

附件 1：项目适用技术规范目录

（一）国土调查与耕地评价类

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63-2022）

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

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51 号）

《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》

（二）土地整治与农田建设类

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22）

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（TD/T 1012-2016）

（三）测绘、地理信息与成果质检类

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

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923-2022）

《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规范》（GB/T 30173-2013）

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18316-2008）

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服务接口规范》（自然资信〔2022〕18 号）

附件 2：涉密信息安全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开展《丹凤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》技术服务工作，我方（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将获取、接触、存储、使用丹凤县自然资源局（甲方）提供的国土变更调查、耕地资源分类、土地整治、基础地理信息等涉密数据、图纸、台账及项目涉密成果。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自然资源涉密地理信息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国土数据安全、国家秘密安全，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涉密资料管理承诺

项目全部涉密基础资料、中间成果、最终数据库、图件、纸质报告统一由我方指定专职涉密管理员专人保管，建立涉密资料出入登记台账，记录领取、使用、归还、销毁全流程，台账永久留存备查。

涉密电子数据仅存储于专用加密涉密计算机，实行物理隔离，严禁接入互联网、办公外网；涉密纸质资料存放于专用密码保险柜，非工作时间上锁封存。

严禁私自拷贝、截图、拍照、转发、刻录、外传任何涉密国土数据，不得通过微信、QQ、邮箱、网盘、U 盘等公共网络介质传输涉密信息；不允许无关人员查看、接触涉密资料。

不将涉密图纸、数据、作业设备带出我方合规涉密作业场所；确因现场核查需要携带涉密纸质资料外出的，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，全程专人随身保管，当日归还。

二、项目作业保密承诺

仅本项目持证在岗技术人员可接触涉密数据，所有参与项目员工签订内部保密协议；核心涉密岗位人员变动必须提前告知甲方，并完成涉密资料交接清点。

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涉密资料，仅用于丹凤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，不得挪作其他项目、商业开发、对外咨询、第三方技术服务等任何用途。

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、个人泄露地块权属、耕地现状、国土空间管控边界、土地整治涉密台账等敏感信息，不擅自对外提供、展示项目数据库、图件成果。

项目实施全过程不擅自复制、留存全套涉密原始数据；阶段性成果交付甲方前，不得对外公示、上传至公共平台。

三、项目收尾资料处置承诺

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省级审查、双方签署《项目成果移交确认书》且质保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我方主动将全部涉密纸质原件、电子成果、备份文件完整移交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副本。

移交完成后，甲乙双方现场共同销毁我方设备内留存的全部涉密备份数据、临时缓存文件、截图、打印废纸，签署《涉密资料销毁确认单》，留存销毁影像、记录归档。

项目终止、合同解除时，无论项目是否完成，我方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涉密资料，24 小时内完成全部涉密资料回收移交、销毁，不得拖延、藏匿。

四、泄密责任承担承诺

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保密条款，发生涉密资料丢失、泄露、违规外传、私自留存等情形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全额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、行政罚款、第三方索赔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整改处置费用等全部间接损失；按主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若泄密行为触犯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，我方及相关责任人自愿接受行政处分、刑事追责，全部法律后果由我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发生泄密隐患、泄密事件，我方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，主动配合甲方、保密管理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置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五、承诺效力

本承诺书作为《丹凤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项目合同》不可分割附件，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保密义务永久有效，不因合同履行完毕、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存两份，乙方留存两份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西安天日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9667257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甲方备案确认：

丹凤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 3：项目成果交付清单

项目成果交付清单

提供资料名称	**丹凤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成果**		
数据量			
提供内容：	**数据内容：** 1. 更新报告； 2. 更新数据库； 3. 更新土壤监测报告		
提供单位：	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	接收单位：	丹凤县自然资源局
提供人 (签字)	2026 年　月　日	接收人 (签字)	年　月　日
备注			

注：此清单一式两份，提供单位与接收单位各执一份。